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黃若帆

相 對 人 千禹禾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若帆為相對人千禹禾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千禹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清算完結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、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指定其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其並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擔任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同意書、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應保存之相對人帳冊清表為證，並有相對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芝芸